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3执153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怡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

新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杰

马怡申请执行杨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渝0103民初37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马怡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现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曾作出(2021)渝0103执1534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杰名下位于沙坪坝区下土湾路188-10-3-5号进行查封。本院依法通过定向询价方式对上述房屋进行确定处置参考价，参考价为765806.4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杰名下位于沙坪坝区下土湾路188-10-3-5号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大庆
审 判 员 陈 卓
审 判 员 高海龙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法 官 助 理 李应骞
书 记 员 刘至严

